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職等	員 額		備 考	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	
主 任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	
課 長	薦任第八職等	八	八		
專 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五		
管 理 師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	
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十三		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四	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三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一		
主計 機 構	會計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一	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合 計		三十九	三十九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